

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超过 10 年，单位有权终止劳动合同吗？

咨询：2007 年 2 月 1 日，24 岁的温先生大学毕业后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 3 年期的劳动关系。后来，又两次与公司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其中第二次劳动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今年 3 月 1 日，公司以合同期限届满为由，通知温先生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。温先生想知道，公司与他解除劳动关系是否有效？

解答：公司解除温先生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，是无效的。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，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本案中，温先生在公司连续工作年限已满 10 年，且未向公司提出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就应该视为与公司建立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
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：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，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、订立劳动合同的，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5 号）

第九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起始时间，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，包括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前的工作年限。（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社局 胡晓东 汤俊杰）